

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 寂慧

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。」

——華嚴經

有那麼嚴重嗎？為善何以是魔行呢？

舉例說，父母寵愛小孩，本來是好事，但凡事為他們代勞，要他們享受，或是對他們期望過高，都足以毀掉他們。寵愛過度，結果出敗兒，悲劇收場。或我們對親人，好友，或同鄉愛護，不分是非黑白，縱容他們作惡，傷害其他人，亦是善業變魔業的例子。也有些發心教友，很努力為自己的道場工作，由於過份投入，無意間傷害其他團體，乃至損害佛教，罪過極重，亦是善業變魔業的例子。因此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真的那麼嚴重，可見「所有宗教皆導人向善。」這講法不太正確。從過往歷史中，不見很多宗教戰爭，甚至宗教迫害非常嚴重嗎？有些時候，沒有宗教更好，不會弄至如此不可收拾。

可見菩提心的重要。什麼是菩提心呢？菩提心懸於大悲，悲眾生苦，悲眾生無知做業受苦，卻無人得益。縱使仇人受苦於己亦無益。觀眾生執我妄做無邊罪，生出許多無謂事端。因此，應無我，所作善業才清淨。由於沒有我執，智慧自然生起，客觀了解事情的真相，不會好心做壞事，亦有能力控制情緒，降服自心，不致犯戒、墮落。

何謂魔業？魔業是令眾生受苦的行為，或是先以樂事吸引，再導向墮落，亦可歸魔業。可見除了佛法外，一切世間法皆是魔業，縱使大富大貴，眷屬圍繞，亦是魔業。但要眾生生

出離心，也是奢求。只有以方便法，慢慢導向出世。善業魔業皆如此，誘導眾生，令眾生浮沉，只是目標不同而已。

善業可以是魔業，魔業可以是善業，眾生就是這樣纏結不清，為善亦可以是害人，可以是慢性謀殺，使人墮落，沉淪，最可怕的是自己也不自知，竟成了魔子魔孫，沒有人肯承認自己是魔，不要說為善害人，就是明顯的害人，亦會為自己找很多借口，說為勢所迫，不承認自己是魔。誰肯每天於佛前懺悔，承認自己所作所為，只是使眾生飲鴆止渴，令眾生往後更痛苦？誰會想到教眾生布施，讓他富有會令他驕橫，遠離佛道，傷害其他眾生，而自己亦間接傷害其他眾生？誰會想到愛他竟會害了他？誰會承認自己是魔，不斷懺悔？

因此，一切世間法可歸納為魔業，只有佛法，如來的方便法，才能將眾生導向解脫之路，只有覺悟之心——菩提心，才是真正的善根。

至於修習菩提心的方法，莫如修普賢十大願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禮敬諸佛、稱讚如來、廣修供養、請轉法輪、請佛住世、常隨佛學六支主要是上求佛道；懺悔業障一支則為修己；隨喜功德、恒順眾生及普皆回向則為下化眾生。除自己上求佛道外，更要為眾生，代眾生上求佛道；修己也需代眾生修；下化眾生必普皆回向。能如此，善根才能清淨，才是真正的善業。能如此無我地修菩提心，魔業亦會變成善業，至於魔業如何變成善業，卻已是另一課題了。